

#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7年度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(第二場)

## 保齡球錦標賽比賽簡章

經教育部體育署107年4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70013851號函備查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挖掘優秀學生球員，作為本會儲訓選手，特舉辦全國青少年學生盃保齡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明新科技大學(明新保齡球館)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明新科技大學(明新保齡球館)。  
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電話：(03)557-4990
- 六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  - (一)民國79年5月12日(含)以後出生者之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國中男、女子組。
  - (三)高中男、女子組。
  - (四)大專男、女子組(含大專以上之在學學生)。

※曾當選亞洲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、任何成人賽事之國家代表隊或參加過全國運動會之選手皆不得參賽。

※如各組別人數各不足10名，將合併為一組，所有獎項及獎勵也以一組頒發「(如國、高中男一組)(高中、大專男一組)；(如國、高中女一組)(高中、大專女一組)併組時較低組別每人每局加5分」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採個人組4局、雙人組8局總分制(每位參賽者報名均可參加個人及雙人組賽事)、全項及盟主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2018年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網站報名。**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**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截止。(請儘早完成報名以利秩序冊製作)
- 十一、競賽代辦費：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(現場繳交)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07年5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9時30分前完成報到及驗球手續。
- 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個人賽：5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4局)。

雙人賽：5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1點(每人各4局)。

盟主對半決賽及決賽：5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4點。
- 十四、獎勵：
  - (一)男、女各項前三名均頒發獎狀。
  - (二)各組男、女盟主獲頒高級保齡球乙類。
  - (三)如參賽人數超過95人，將額外頒發各組別個人組(\$800)及雙人組(每人\$600)第一名獎助學金。
- 十五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個人組：採4局總分制(直接排名)。
  - (二)雙人組：採8局總分(直接排名)。
  - (三)全項：取個人4局+雙人4局總分排名。

- (四) 盟主：各組資格賽**第一階段**4. 5. 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，**第二階段**2. 3. 4名選手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**第三階段**1. 2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#### 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##### (一) 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(女性可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、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##### (二) 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
##### (三) 執行委員會為本大會最終裁判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\*請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**